

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投標須知

(106.1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白皮書」委託研究計畫案**。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114 萬 5,400 元整(含稅)**。
-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新臺幣 114 萬 5,400 元整(含稅)**。
- 八、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依採購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本部執行採購法所規定上級機關之職權)
- 九、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 十、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一、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二、招標方式為：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
- 十三、**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十四、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五、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六、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七、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十八、**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九、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

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一、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一)資格證明及其他投標文件 1 式 1 份。

(二)建議書 1 式 10 份。

二十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二十三、**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第二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

二十四、**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2 樓第二會議室 (211 室)。**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以不超過 3 人(含)者為限。

二十六、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二十七、押標金金額：無。

二十八、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二十九、履約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三十一、保固保證金金額：無。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三十三、**決標原則：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詳如附件：「建議書徵求說明書」壹拾貳、建議書之評選及其附件 3、4 之內容)。**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三十五、**本採購決標方式為：總價決標。**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三十七、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無。

三十八、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三十九、**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或法人、團體。

(二)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

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請就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1) 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 (2) 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3) 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備註：

A、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除須檢附該校或機關（構）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外（如：教育部公文書等），另需出具該學術單位參與本計畫之同意書或公文（如：某大學同意其某系所參與本招標案、或某大學同意某教授等人參與本招標案；另如以國立大學校友基金會或系所基金會名義投標者，應另出具合於教育部 90 年 8 月 10 日函頒「國立大專院校組設之財團法人基金會與校務基金關係之處理原則及配合措施」規定之證明文件）。

B、法人、團體：為營利之法人者，須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請勿再提供）；非營利之法人、團體，須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明書影本。

2、投標標單（正本）：即「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第 2 頁。

3、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4、建議書 1 式 10 份。

□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http://www.moeaic.gov.tw/>)。

四十、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工程採購案件，其屬營造業法所定營繕工程者，投標廠商屬營造業，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時，不決標予該廠商。

四十一、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如投標須知之附件及契約規定。

四十二、依採購法第 65 條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無者免填)：

☐ (1) 主要部分為：_____。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_____。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四十三、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得標廠商應於契約第 7 條規定之履約期限內，完成契約第 2 條規定履約標的之事項。

四十四、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六、**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一)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二) 投標須知【含外標封封面、建議書徵求說明書、投標文件審查表、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

(三) 契約條款。

四十七、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四十八、**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 17 時 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等方式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四十九、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一、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 (一)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
- (二)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 (三) 法務部調查局，電話：(02) 2917-7777；傳真：(02)2918-8888；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四) 臺北市調查處；電話：(02)2732-8888；信箱：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五十二、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10099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五十三、其他須知：

(一) 領取招標文件之方式：

- 1、親自現場領標：請於等標期之上班時間內，逕向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電話：(02) 2191-0189 分機 2624）承辦人員領取。
- 2、郵遞領標：請檢附回郵信封，註明標案名稱及公司名稱、地址、連絡人姓名、電話，郵寄至「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法務部秘書處庶務科」索取。
- 3、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免費下載招標文件。

(二) 投標方式及注意事項：

- 1、請於本須知規定之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方式寄（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逾期無效。
- 2、投標文件寄（送）達法務部總收發室後，投標廠商不得要求撤銷該投標文件。

(三) 開標及審標之方式：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6 條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公告）方式，有 1 家以上廠商參加投標時，依下列程序開標及審標：

- 1、開標時將依投標文件送達之時間順序開啟廠商投標書封，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6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比（議）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46460 號函參照），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而無須出示授權書，並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 授權代理人出席者：應填寫授權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得簽名或蓋章（與投標文件相同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 2、開標後由機關人員審查投標文件（建議書只清點份數），投標文件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未符合者，其建議書不予評選。
- 3、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未依採購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密封及依限寄（送）達於機關指定之場所者，為不合格標。另標單封內文件於開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視為不合格標：
 - (1) 廠商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價格及押標金等文據不全或不符者。
 - (2) 同一廠商投遞 2 標(含)以上者。
 - (3) 單價、總標價（國字大寫）及其他各欄應填列部分，未依規定逐項填寫清楚，或未加蓋印章，或塗改而未加蓋印章，或另附加條件者。
 - (4) 標單上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資料之名稱不符者。
 - (5) 標單上投標之總標價，高於本採購案之預算金額者。
 - (6) 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負責人、代理人或出席代表)有串通圍標，意圖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嫌疑者，除宣布廢標外，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決標後經檢舉查明屬實者，亦同。
 - (7) 其他未依本投標須知規定辦理者。
- 4、投標廠商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機關另行通知符合資格之投標廠商，擇期辦理建議書之評選；建議書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評選後，由機關通知優勝廠商，擇期辦理議價後決標。
- (四)評選、議減價格(議價)方式及決標原則：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7 條「準用採購法有關最有利標之評選規定」及第 8 條、第 9 條第 2 款、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54 條第 3 項及第 72 條第 2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1、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依下列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

- (1) 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後訂定底價。
 - (2) 議價次數以 3 次為限，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如經 3 次洽減結果，仍超過底價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議價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之金額，議價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經洽減結果，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 2、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下列方式辦理議價及決標。但有 2 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 (1) 機關於辦理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應先參考該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後訂定底價。
 - (2) 議價次數以 3 次為限，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者，為得標廠商；如經 3 次洽減結果，仍超過底價時，由次一優勝序位廠商進行議價。。
 - (3)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議價廠商，其標價超過底價之金額，議價次數未達 3 次限制者，經洽減結果，得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
 - (4) 如所有優勝廠商均合議不成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 3、經評選最優勝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由次一序位且經評選委員過半數同意者之次優勝廠商，進行議價，依此類推；均合議不成時，機關得宣布廢標。
- 4、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 (五) 本投標須知附件如下：
- 1、附件 1：外標封封面。
 - 2、附件 2：建議書徵求說明書。
 - 3、附件 3：投標文件審查表。
 - 4、附件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附件 5：授權書。